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编号：临 2010—014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函》的书面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并拟报批部分股权出售的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将会涉及到本公司。此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，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希望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。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论证的进展情况，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依据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 5 个交易日，公司将于 4 月 28 日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公告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。公司股票将于 4 月 28 日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登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0 年 4 月 21 日